

武进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
加工服务采购

编号：城投采竞磋-202013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0年9月23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武进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京匠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号为 城投采竞磋-2020130-1 的 武进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武进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	120000	3.3 元/件	396000	符合档案进馆要求
最终结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工期：

① 2021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2003 年—2014 年期间的数字化项目并通过武进区档案馆验收；

②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1996 年—2002 年期间的数字化项目并通过武进区档案馆验收；

③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1996 年以前的数字化项目并通过武进区档案馆验收。

(二)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武进区档案馆）。

(三) 免费质保期：三年。

三、工作内容

严格按照《常州市武进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细则》的要求进行档案的整理。

1.整理

(1) 组件：一个新生儿一次办理的出生医学证明材料组为一件（《分娩登记本》/《出生医学证明登记本》为一件）。

(2) 修整：对破损文件进行修裱；对字迹模糊或易退变的文件进行复制；去除文件上不合格装订用品：订书针、曲别针、大头针；塑料装订夹、塑料封等塑料装订用品；小于 A4 幅面的材料需粘贴在 A4 纸上。

(3) 排序：对每一件档案进行排序。

(4) 编页码：对每一件档案进行逐页编制页码。

(5) 编制档号：按照档案档号编制规范，对每件档案编制档号。

(6) 填写档案盒内容：对每一档案盒内容进行编写，要求字迹工整、清晰。

2.著目录

按照档案目录著录规范，通过计算机，录入每件档案文件级目录。

3.数字化

(1) 数字化扫描：对所有应该扫描的档案逐页扫描成单页 jpg 格式、优化图片、转双层 PDF。

(2) 档案数据挂接：数字化完成的档案文件与目录一一对应，数据挂接到档案管理系统上。

四、工作要求

1. 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二次损伤。

2. 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范并达到国家标准：

(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31-2017

(2) 档案数字化转换操作规程 DB32/T1894-2011

(3) 电子文件归档光盘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 DA/T38-2008

(4) 档案著录规则 DA/T18-1999

(5)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6) 电子档案基础元数据数据库结构和封装格式 DB32/T1893-2011

(7)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DA/T68.1-2020

(8)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DA/T68.2-2020

3. 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无歪斜、错漏页。

4. 技术要求：扫描分辨率 300dpi 以上；扫描色彩模式：彩色；扫描文件格式：双层 PDF。

5. 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确保扫描图像文件级目录 100%挂接正确，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档案数据库中。

6. 档案扫描完成后，要进行细致认真的装订。

7.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8.中标单位应自觉遵守武进区卫生健康局管理规章。

9.工作人员:需是在中标单位有一年以上档案扫描工作经历(以社保交费依据为准),要有很高的纪律性和自觉性;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特殊情况除外)。

10.设备:中标单位提供本次项目的电脑和扫描仪并确保性能完好,且设备只能作为本项目专用,不得将设备挪作他用或随意把不属本项目的资料带进工作场所进行操作。中标单位有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设备维护,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的配套软硬件及耗材由中标单位提供。

五、保密要求

1、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内部制定工作规范和各项保密制度及措施,确保不发生保密事故、安全事故。

2.中标单位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武进区卫生健康局的相关保密制度。

3.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影像、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4.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5.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6.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的记录,不得采用临时聘用人员。

六、数据验收

1.数据抽检

1.1 区卫健局和区档案馆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低于 5%。

1.2 一个全宗的档案，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30%。

2.验收指标

抽检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该批数据全部退回成交供应商全面自检。退回自检期限，暂停武进区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

2.1 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 $\leq 1\%$ 。

2.2 扫描图像：漏扫率 $\leq 0.2\%$ 。

2.3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

2.4 全文数据命名：全文数据的命名 100%正确。

2.5 目录核对、完善：以一件材料为单位，关键字段（新生儿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母亲姓名及身份证号、父亲姓名及身份证号、分娩机构名称、签发日期、证明编号等）正确率 100%，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 $\leq 5\%$ 。

2.6 条目与图像挂接：挂接正确率 100%。

2.7 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

3.验收审核

3.1.甲方对乙方数据分批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乙方提交验收的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在退回自检期间，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提供加工的档案。

3.2.甲方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甲方验收。

3.3.全部档案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区卫生局和区档案馆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有效。

3.4.如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

3.5.数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刻录 DVD 光盘一式三份提交给甲方。

七、数据备份及挂接

1.备份范围：经验收合格的完整数据、jpg 图像文件和双层 PDF 文件应及时进行备份，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扫描图片、加工后的图片、合成的 TIFF 文件、条目数据、项目文档等。

2.备份方式：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可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备份载体要用档案级光盘或移动硬盘，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3.数据检验：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

4.备份标签：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5.要求数字化档案能准确的与武进区各医疗卫生机构档案软件管理系统衔接，保证系统档案数据的准确性。

八、特殊条款

1.甲方就此次项目正式开展前，安排一家试点单位，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进驻试点单位开展工作。

乙方完成试点单位 2003 年-2014 年期间的《出生医学证明》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后，符合武进区档案馆接收标准或通过验收，则可以开展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乙方在武进区范围内各医疗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进行《出生医学档案证明》整理工作，应驻场服务。如遇特殊情况（如：无场地提供、交通不便等情况），双方应协商一致并保证安全保密的前提下，乙方方可将档案带回双方指定场地开展工作。

九、付款方式

最终按照实际工作量乘以单价结算。项目结件必须达到武进区档案馆归档入馆标准，武进档案馆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件数及合同单价计算总金额，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和季度结算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两周内支付相应费用。

十、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所整理档案免费质量售后保障三年。

2.当采购单位在使用项目成果发现问题时，能在 0.5 小时内响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并最迟在 1 个工作日内排除错误，1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必须采取临时应急等措施，以保证档案室的正常使用，免费维护期满后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未完成 2003 年—2014 年期间的数字化项目且不能通过武进档案馆验收的，每延期 5 个工作日，扣除项目款的 1%，当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项目款扣除超过 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未完成 1996 年—2002 年期间的数字化项目且不能通过武进档案馆验收的，每延期 5 个工作日，扣除项目款的 1%，当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项目款扣除超过 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未完成 1996 年以前的数字化项目且不能通过武进档案馆验收的，每延期 5 个工作日，扣除项目款的 1%，当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项目款扣除超过 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4. 因乙方技术问题导致档案不能移交，乙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项目结算金额的 5%并重新整理直至档案移交。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代理机构审核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科各一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南京匠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汇智大厦4楼北侧

法定(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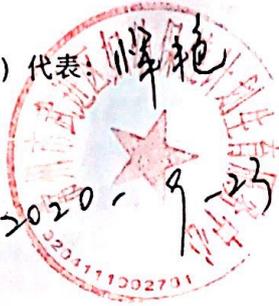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匠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履行《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处理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获悉的下列信息：

- (1) 甲方的档案信息（包括档案实体和档案内容信息）；
- (2) 甲方的网络、数据库资料；
- (3) 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

2. 保密信息的使用

2.1 有关保密信息的使用，双方应指定联系人协调并控制信息的泄露。

2.2 双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

- (1) 书面；
- (2) 交付项目；
- (3) 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 (4) 口头或目视显示。

3. 乙方的保密义务

3.1 乙方应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 (1) 不得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保密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规定的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3.2 乙方可将信息透露给：

- (1) 必须对此有所了解的乙方工作人员；
- (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乙方在按上述规定透露之前，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应与接受方签订书面协议，确保该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保密信息。

3.3 乙方应告知并督促其有关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签订时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应向甲方作出履行保密义务的书面承诺（承诺书附后）。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所制定的现场保密工作规程，遵守甲方规定的相关保密工作制度。

本条所称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包括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派往甲方指定现场的工作人员、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

4.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所有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依本协议所订立的条款，在规定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5. 保密信息的归还

乙方完成双方签定的服务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项目，应立即归还所有保密信息、文件，并以不可恢复方式删除有关信息、数据。

6.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项目实施开始直至终身。

7. 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它业务关系的依据。

8.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除应返还委托服务合同总金额外，还应按委托服务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甲方保留通过法定程序追究乙方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9. 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

10. 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结束日止。本协议旨在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露。如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因故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同时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而免除。

11. 法律适用、合同文本及效力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1.2 本合同以中文生成。

1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9月23日



乙方：南京匠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9月23日

